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承達（原名葉溪旭）

黃士倫

胡恩傑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金源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
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7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胡恩傑（於下列行為時依當時民法規定尚未成年）與葉承達
係朋友關係。緣葉承達因認黃○文（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
姓名年籍詳卷）介入其與前女友吳○欣（00年0月生，真實
姓名年籍詳卷）之感情而心生嫌隙，於111年6月26日下午，
見黃○文騎機車搭載吳○欣行經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乃聯
繫胡恩傑、陳紀衡到場，且於同日16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黃士倫，在中正路
114號前攔停黃○文，並下車與黃○文談判。胡恩傑接獲葉
承達聯絡旋騎乘機車搭載女友林亞潼（不知情）到場後，竟

01 與葉承達、黃士倫、陳紀衡共同基於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他
02 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6時52分許由葉承達強拉黃
03 ○文上甲車後座，胡恩傑則立即與陳紀衡坐入甲車後座黃○
04 文之右左兩側，對坐在甲車後座中間之黃○文加以包夾，黃
05 士倫則坐在副駕駛座，藉此形成人數優勢以達壓制黃○文之
06 行動自由之程度，葉承達並將甲車駛往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之
07 某處倉庫（下稱系爭倉庫），在前往系爭倉庫途中，葉承達
08 復強取黃○文之手機關機使其無法自由對外聯絡，其等一行
09 人抵達系爭倉庫後，葉承達、黃士倫、陳紀衡、胡恩傑竟共
10 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徒手或腳踢方式，毆打黃○
11 文頭、臉身體等部位，造成黃○文而受有頭部挫傷、右臉2
12 公分擦傷腫脹、左肩部挫傷泛紅、右下背部、右臀部挫傷、
13 雙手肘擦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業經黃○文撤回告訴而由原審
14 為不受理或不另為不受理諭知確定），嗣因黃○文父親透過
15 雙方共同友人聯絡葉承達，要求葉承達將黃○文帶回，葉承
16 達乃於同日18時11分許，駕駛甲車搭載胡恩傑、黃士倫、陳
17 紀衡及黃○文，將黃○文載至高雄市○○區○○路000號
18 前，讓黃○文下車離去，黃○文始恢復行動自由，總計黃○
19 文遭剝奪行動自由逾1小時。

20 二、案經黃○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一、上訴範圍之說明：

25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26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葉
27 承達、黃士倫、胡恩傑（下各稱葉承達、黃士倫、胡恩傑）
28 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至於同案被告陳紀衡（下
29 稱陳紀衡）部分亦未據上訴，故原判決就葉承達、黃士倫、
30 胡恩傑不另為無罪及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及葉承達
31 公訴不受理部分，與陳紀衡部分，均業已確定。而葉承達、

01 黃士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已陳明僅針對量刑上訴（本
02 院卷第98頁、第149頁），至於胡恩傑則稱上訴意旨係否認
03 犯罪（本院卷第98頁、第140頁），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僅
04 須就原判決針對胡恩傑有罪之部分，以及葉承達、黃士倫所
05 受宣告刑部分進行審理，至其餘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6 先予指明。

07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09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0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1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2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3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4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5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16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
17 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胡恩傑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8至100頁），復
19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
20 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
21 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胡恩傑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胡恩傑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搭乘甲車與告訴人黃○文
25 （下稱黃○文）同至系爭倉庫，之後並共乘甲車離開之事
26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妨害自由之犯行，辯稱：葉承達說
27 要開甲車出去繞繞我才上車，我沒有看到黃○文遭葉承達強
28 拉上甲車，抵達系爭倉庫後我就跟黃士倫聊天，沒有參與葉
29 承達的行動，對於黃○文遭剝奪行動自由並不知情等語，辯
30 護人則辯護稱：胡恩傑不清楚葉承達及黃○文間有何糾紛，
31 其在場時並未有打罵、叫罵或助勢行為，胡恩傑係因葉承達

01 說要出去晃晃才上車，主觀上認為只是要換地方談話，應無
02 妨害黃○文行動自由之意，且設若黃○文不願上車，則由葉
03 承達、黃士倫、胡恩傑、陳紀衡（下合稱葉承達等4人）曾
04 同站甲車左方乙情觀之，可見黃○文斯時係獨自在車內，然
05 黃○文於第一時間並未選擇離去，可見其自由沒有受到限
06 制，尚不能僅憑黃○文片面指述，逕認胡恩傑有妨害自由之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經查：

08 (一)胡恩傑與葉承達係朋友關係。葉承達因認黃○文介入其與前
09 女友吳○欣感情，於111年6月26日下午，因發現黃○文騎乘
10 機車搭載吳○欣行經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乃聯繫胡恩傑及
11 黃士倫、陳紀衡到場，並於同日16時31分許駕駛甲車搭載黃
12 士倫，在中正路114號前率先攔停黃○文，並下車與黃○文
13 談判。其後胡恩傑騎乘機車搭載林亞潼到場。嗣於同日16時
14 52分許，黃○文坐上甲車後座，當時係由葉承達駕駛甲車，
15 黃士倫坐於副駕駛座，陳紀衡、胡恩傑分別坐於後座黃○文
16 左右兩側，車輛行駛過程中，葉承達拿走黃○文手機，其等
17 一行人抵達系爭倉庫後，黃○文有在系爭倉庫內遭葉承達徒
18 手毆打，嗣因黃○文父親透過雙方共同友人聯絡葉承達，要
19 求葉承達將黃○文帶回，葉承達乃於同日18時11分許，駕駛
20 甲車搭載胡恩傑、黃士倫、陳紀衡及黃○文，將黃○文載至
21 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讓黃○文下車離去等情，業
22 據黃○文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警卷第55至57頁、第
23 59至61頁、偵卷第37至38頁、原審卷二第47至64頁）、吳○
24 欣於警詢、偵查（警卷第77至79頁、第81至82頁、偵卷第61
25 至62頁）、林亞潼於偵查（偵卷第60至61頁）證述明確，且
26 有甲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
27 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警方製作之現場監視器（位於高
28 雄市仁武區中正路上，下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原審勘
29 驗現場監視器之勘驗筆錄、勘驗照片（警卷第9頁、第65
30 頁、第91至95頁、原審卷一第64至68頁、第79至115頁、第1
31 90至193頁、第201至237頁）在卷可參，復為胡恩傑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0至102頁），此部分事實
02 首堪認定。

03 (二)胡恩傑雖以前詞否認犯行，然查：

04 1.黃○文於警詢、偵查中證稱：當時我被葉承達強拉上車限制
05 我自由，我有跟葉承達說我不要等語（警卷第55至56頁、第
06 60頁、偵卷第37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當時我是被對方
07 從車外抓著我的手要我進去甲車後座，我不是自願要跟他們
08 一起離開，我左右兩旁都有人，且甲車都在行駛中，沒辦法
09 下車等語（原審卷二第50至52頁、第54至55頁、第59頁），
10 黃○文就其遭違反意願強拉上車此主要情節，始終指訴歷
11 歷，且核與陳紀衡警詢供稱：當時甲車上有我、葉承達、被
12 押的男子（即黃○文）及葉承達另2名友人，葉承達到系爭
13 倉庫後有徒手毆打被押上車的人等語相符（警卷第41至42
14 頁），堪信黃○文之指訴已有補強。

15 2.參以黃○文於坐上甲車前之稍早，即與葉承達發生口角而不
16 愉快（原審卷二第92頁），且葉承達有因此憤而持手中點燃
17 之香菸戳向黃○文右眼一情，業經黃○文於警詢、偵查及原
18 審審理中指述明確，並與吳○欣、黃士倫於警詢、偵查中證
19 述相符（警卷第19頁、第56頁、第78頁、偵卷第37頁、第52
20 至53頁、第61至62頁）；葉承達雖於原審辯稱：當時講話動
21 來動去，不小心撇到黃○文眼睛等語（原審卷二第92頁），
22 然其於原審準備期日即曾自承：剛開始我好好講，是黃○文
23 講話很大聲，我要打黃○文的臉，那時手上有香菸，所以香
24 菸就燙到黃○文等語（原審卷一第60頁），葉承達對於自身
25 有意持香菸之手朝黃○文臉部出手一事並不否認，足見確有
26 此情。衡以此種氛圍下，黃○文與葉承達等4人應無可能共
27 乘甲車到處閒逛、聊天之可能。設若葉承達單純係要與黃○
28 文聊天，其等一行人自可留在原處或尋找其他適合地點，如
29 咖啡廳、超商，然葉承達卻因顧慮案發地點附近即為警察局
30 （偵卷第42頁、原審卷二第92頁），反將黃○文帶往系爭倉
31 庫，再對照之後葉承達在系爭倉庫內有出手毆打黃○文一

01 節，益徵葉承達在將黃○文載往系爭倉庫前，即預定要以不
02 法手段施加於黃○文，且由案發前葉承達刻意駕駛甲車搭載
03 黃士倫到場並通知胡恩傑、陳紀衡從他處前往現場會合，顯
04 然係要利用在場人數優勢達到壓制黃○文自由之效果，以案
05 發當時黃○文所處之環境來看，黃○文殊無可能在不清楚談
06 判地點之情況下，同意與葉承達等4人共乘甲車前往一個全
07 然不熟悉且密閉之系爭倉庫。

08 3. 觀諸原審勘驗案發時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葉承達等4人於
09 當日16時51分9秒許，曾聚集在甲車之左側談話，於同日16
10 時51分49秒許，葉承達率先往甲車後方走，胡恩傑、陳紀衡
11 及黃士倫依序跟著走，於同日16時52分42秒左右，甲車有劇
12 烈搖晃之情形，之後葉承達、陳紀衡則以奔跑方式從甲車後
13 方出現奔向左側上車，有前述原審勘驗筆錄、勘驗照片可證
14 （原審卷一第193頁、第226至227頁），可見在其等一行人
15 上車前，現場應有一陣騷亂。又甲車駛離高雄市仁武區中正
16 路時，胡恩傑並未騎乘其原到場所騎之機車，反係乘坐甲車
17 而由女友林亞潼獨自騎乘機車跟隨於甲車之後（偵卷第60
18 頁、原審卷二第83至84頁），再酌以甲車前往系爭倉庫途
19 中，胡恩傑有看到葉承達取走黃○文手機關機，又一行人抵
20 達系爭倉庫後，胡恩傑有目睹葉承達出手毆打黃○文等情，
21 此經胡恩傑於警詢中供陳在卷（警卷第29至30頁），是黃○
22 文當時如係自願與葉承達等4人搭上甲車前往他處閒逛、聊
23 天，衡情其等一行人應係以一般走路方式上車，甲車尚不致
24 有明顯劇烈搖晃而有騷亂之情，胡恩傑應無必要與陳紀衡分
25 坐於黃○文右左兩側，形成包夾黃○文之勢，而葉承達亦無
26 需搶取黃○文手機關機並進而在系爭倉庫內毆打黃○文，顯
27 見胡恩傑應可知悉黃○文並非自願搭上甲車並隨同前往系爭
28 倉庫甚明，其辯稱不知情等語，不足採信。

29 4. 另在黃○文上甲車前，胡恩傑到達案發現場已有些許時間，
30 胡恩傑復自陳有與黃士倫在甲車周圍徘徊、聊天（原審卷二
31 第93至94頁），可見胡恩傑應有見聞葉承達與黃○文之糾

01 紛。參酌葉承達強拉黃○文上車前之1分鐘左右，胡恩傑有
02 與葉承達、黃士倫、陳紀衡站在甲車左側對話，而在葉承達
03 強拉黃○文上甲車後，胡恩傑並配合快速上車離開現場等
04 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足證胡恩傑對於黃○文係遭葉承達
05 違反意願強拉上車帶至系爭倉庫剝奪行動自由乙情，主觀上
06 應有所認識，並進而依葉承達指示之內容行事，是胡恩傑辯
07 稱係因葉承達說要開車繞繞才上車等語，並非可採。

08 5.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9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
10 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數共
11 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
12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
13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4 共同正犯之成立。已參與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共同正
15 犯，既已共同實行犯罪行為，則該行為人，無論係先參與謀
16 議，再共同實行犯罪，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
17 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成立共同正犯。是以共同正犯之行
18 為，應整體觀察，就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責任，而
19 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5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胡恩傑固否認有目睹葉承達強拉黃
21 ○文上車之情，然依胡恩傑在黃○文上甲車後旋緊跟上車坐
22 在黃○文右側與陳紀衡形成包夾之勢，在車上目睹葉承達將
23 黃○文手機拿走並關機，抵達系爭倉庫後見葉承達出手毆打
24 黃○文，仍在內逗留迨葉承達表明欲送黃○文離去始隨同返
25 回高雄市○○區○○路000號等情觀之，可見胡恩傑有參與
26 葉承達、黃士倫、陳紀衡利用人數優勢以達剝奪黃○文行動
27 自由之行為，足認胡恩傑與葉承達、黃士倫、陳紀衡就彼此
28 犯行間，有相互認識，且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應論以
29 共同正犯。

30 6.胡恩傑另辯稱黃○文於上甲車後並未於第一時間離去，可見
31 自由沒有受到限制等語。而依前揭事證以觀，固足認黃○文

01 係在公共場所被葉承達強拉而第一個坐上甲車，隨後葉承達
02 等4人方上車，然葉承達等4人於上車前均環伺在甲車外，且
03 人數明顯較多，則黃○文於勢單力薄、意思決定之能力受到
04 相當程度之壓制之情況下，本無從期待黃○文應有求救或逃
05 跑之具體作為，況黃○文求救或逃跑失敗後，是否會遭受到
06 更不利之對待？此均非黃○文所能掌握，是黃○文縱未有離
07 去之舉，亦屬事理常情，尚無從據此作為對胡恩傑有利之認
08 定，是胡恩傑上開所辯，不足可採。

0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胡恩傑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二、論罪：

12 (一)胡恩傑行為後，新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已於112年5月31日
13 經總統公布施行，同年6月2日起生效，該條規定：「犯前條
14 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將符合
17 「三人以上犯之」等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
18 處罰，並未更有利於胡恩傑，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本案
19 應適用胡恩傑行為時之法律，亦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
20 論處。

21 (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係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
22 剝奪人行動自由為其要件；私行拘禁屬於例示性、主要性及
23 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
24 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故而必須其行為不合於主
25 要規定，始有適用次要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
26 第50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私行拘禁，係指違反被害
27 人之意思，將其拘禁於一定處所相當時間，使其無法自由離
28 去之謂，其方式例如關門下鎖或派人監視、監守（最高法院
29 109年度台上字第501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刑法第302
30 條之妨害自由罪，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
31 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

01 度，即祇成立本罪，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論處（最高法院1
02 01年台上字第43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黃○文於系爭倉
03 庫內之行動自由固有受限，然依卷內證據尚無從證明系爭倉
04 庫有上鎖或有人在場監視、監守，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05 旨，難認已達私行拘禁之程度，是核胡恩傑所為，係犯刑法
06 第302條第1項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又胡恩
07 傑係00年00月生，於行為時甫滿18歲，依當時民法規定尚未
08 成年，故其雖故意對少年黃○文犯罪，然尚不成立成年人故
09 意對少年犯妨害自由罪，亦無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0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胡恩傑以剝奪黃
11 ○文行動自由為目的而強制黃○文上車，前往系爭倉庫行無
12 義務之事之低度行為，為其所犯非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高
13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胡恩傑與葉承達、黃士倫、陳紀
14 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16 原審認胡恩傑、葉承達、黃士倫罪證明確，而對其3人予以
17 科刑，並審酌葉承達未以理性方式解決感情糾紛，竟邀集黃
18 士倫、胡恩傑及陳紀衡前往案發現場，為本起事件之起因，
19 葉承達負責強拉黃○文上車、駕車往返系爭倉庫並取走黃○
20 文手機關機，於系爭倉庫現場更有毆打黃○文之舉，另胡恩
21 傑、陳紀衡分坐於黃○文兩側加以包夾，黃士倫則在場形成
22 人數優勢，並於系爭倉庫現場停留之參與情節，毫無法治觀
23 念，侵害黃○文之人身自由法益，復考量胡恩傑、葉承達、
24 黃士倫有與黃○文以新臺幣（下同）1萬2千元成立調解，並
25 當場給付完畢，經黃○文具狀請求從輕量刑，有調解筆錄、
26 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狀（原審審訴卷第155至157頁）在卷可
27 考，然於原審皆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胡恩傑、葉承
28 達、黃士倫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剝奪行動自由之時
29 間，以及本案犯行前均無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暨葉
30 承達、黃士倫、胡恩傑於原審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31 （涉及隱私，詳原審卷二第99頁）等一切情狀，就葉承達量

01 處有期徒刑8月、黃士倫與胡恩傑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就
02 黃士倫、胡恩傑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03 之折算標準。經核就胡恩傑之部分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且就
04 胡恩傑、葉承達、黃士倫之量刑亦屬允洽。胡恩傑上訴否認
05 犯行，依前揭說明，並無理由。至胡恩傑另指摘原審量刑過
06 重；而葉承達、黃士倫上訴則主張其2人於本院認罪，且於
07 原審已與黃○文達成和解並賠償，另葉承達之父母罹患慢性
08 病（詳本院卷第17至18頁之皇明診所診斷證明書），家中貸
09 款倚賴葉承達工作所得繳納（詳本院卷第21至35頁之建物登
10 記第一類謄本及被告父母存摺明細），均請從輕量刑等語。
11 惟本院審酌上開各該量刑因子後，仍認原審就胡恩傑、葉承
12 達、黃士倫之量刑並無過重之失，應屬適當。是以胡恩傑、
13 葉承達、黃士倫之上訴均無理由，皆應予以駁回。另黃士倫
14 本案所處之刑，本院認仍有藉由刑之處罰而達警惕黃士倫不
15 法之目的，而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
16 刑，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1 法官 毛妍懿

22 法官 莊珮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黃淑菁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3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